附件二

**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办理指南**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具<自由销售证明>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2. 企业申请办理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应遵循本指南规定。
3. 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化妆品定义的产品可申请办理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

**第二章 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办理流程**

1. 申请办理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的企业，应向协会化妆品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本指南第六条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2. 经协会化妆品部审核，相关产品符合在中国自由销售要求的，经协会领导批准后出具《自由销售证明》。如审核中存在资料缺失、内容不符或不符合国家法规、标准等要求的，协会化妆品部将告知申请企业补全、更正书面材料或不予办理。

**第三章 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资料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申请书》（加盖企业公章）

（二）《承诺书》（中英文各一份，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四）申请企业或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五）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产品归类为特殊用途化妆品时，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产品归类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时，应提供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当产品仅用于出口贸易时，申请企业或实际生产企业应通过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系统取得仅供出口备案凭证，并以书面形式承诺有关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行为与协会出具的《自由销售证明》无关。

1. 《营业执照》所示经营范围应涵盖申报产品的生产销售，《营业执照》中未体现经营范围的应提交相应副本的复印件。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所示许可项目应包含申报产品的属性单元。
3. 申请企业为委托加工方时（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为中国大陆注册企业），应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并提供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4. 企业提交的书面资料中，产品名称不得以属性名笼统概括，名称必须与其所对应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所示名称完全一致；仅供出口产品，若以英文名称备案，则该产品英文名称必须与备案凭证保持一致。
5. 同产品不同规格，可在产品名称后进行备注。
6. 粉块、眼影、口红、指甲油、染发剂等同系列不同色号产品，可在产品名称后备注该系列产品所有色号，并提供所有色号对应的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7. 本指南由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协会与申请企业协商解决。